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。本人现就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迟维君，196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曾任工商银行大连市甘井子支行副行长、工商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行长、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、工商银行内审直属分局副局长。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			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现场	通讯	委托	缺席		

5	0	5	0	0	3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对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关注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，本年度召集并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、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进展、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等内容，本年度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、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与中小股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积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其诉求与建议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，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，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人2024年度工作时间为16日。

7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在 2024 年做到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2) 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。2024 年对于每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，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4 月 28 日及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、12 月 3 日及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在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其他董事均同意该方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认真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迟维君

邮箱：chiweijun@asialink.com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迟维君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